

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的身心狀況與生命轉化經驗

陳增穎*、沈于瑄**

摘要

研究者因職場工作關係服務過許多自殺未遂的個案，藉由深度訪談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採主題分析法後，結果發現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自殺前的身心狀況為：（1）原生家庭不幸福，無法感受到父母的愛；（2）生活困苦，經濟來源匱乏；（3）婚姻生活起衝突；（4）以家人為生活中心的宿命價值觀。自殺當時的想法及處境是：（1）婆婆及丈夫的言語刺激，萌生自殺念頭；（2）不知道如何求助；（3）不想讓家人受到傷害，自己了結；（4）讓她們堅持下去的對象消失了，失去生存的意義；（5）留下自殺訊息，心存一絲想獲救的希望。自殺獲救的身心狀況為：（1）政府及民間社福單位資源介入，心情放鬆許多；（2）自殺後遺症帶來生活不便。生命轉化經驗有：（1）感恩曾幫助過她們的人，重新體認到生命的價值；（2）再度肯定自己的能力；（3）改變對事情的看法及態度；（4）家庭關係修復，重拾笑容；（5）獲得宗教信仰與心靈寄託。本研究據此肯定研究參與者從「受害者」到「倖存者」到成為「貢獻者」，也認為修復受暴者的家庭關係仍是未來社政單位需協助的重點。據此提出相關建議，供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專業助人工作者和社政單位參考。

關鍵字：女性、生命轉化、自殺未遂者、家庭暴力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所助理教授；電子信箱：chengtsengying@yahoo.com.tw。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研究生（通訊作者）；通訊地址：（622）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電話：（05）2721001#5411；電子信箱：nhu10259@gmail.com。

收稿日期：104年9月16日；接受刊登日期：105年3月8日。

壹、緒論

WHO（世界衛生組織）指出，2012年全球約有八十萬人死於自殺，世界年平均自殺死亡率為每十萬分之11.4，且逐年有更高比率的人企圖自殺，也導致數以百萬計的自殺者親友陷於悲痛陰影。以自殺未遂通報資料來看，女性自殺未遂者約是男性的兩倍（台灣自殺防治學會，2014）。近幾年來，自殺曾是臺灣國人十大死因中前十名，故衛生福利部加強推動整合型精神病社區關懷照顧及自殺通報，啟動自殺未遂者關懷訪視計畫，期使自殺死亡人數下降。

依據內政部統計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概況顯示，家庭暴力事件中，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通報事件有年年增加的趨勢。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性別統計中，女性約占七成，約四成為30歲至未滿50歲，而家庭暴力通報加害人男性約占七成（內政部統計通報，2013）。

從遭受家庭暴力的個人處境來看，個體常呈現情緒不穩定、宿命觀、對未來無所適從、經濟窘境、擔心社會道德眼光、遭社會支持系統再次傷害、自覺身體不適等問題（錢欣，2002）。臨床報告顯示，被毆打的婦女罹患憂鬱及焦慮的機率是相當高的（Hilberman, 1980）。家庭暴力具有長期、慢性、重覆發生的現象。發生時，常合併多種不同的暴力形式，造成受暴婦女長期處於慢性複雜的身心創傷壓力中（黃志中，2008）。

研究發現受暴女性的生理與心理上都會受到傷害，呈現憂鬱沮喪、挫敗感、無望感、自卑、憤怒、害怕、思考混亂、精神恍惚、安全感喪失及自殺傾向（丁雁琪，2000；李娟娟，2006）。而受暴者的人格特質多為：孤獨、慣於自責、個性被動不積極等（劉可屏，1987）。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屢屢出現自殺行為，有些人自殺死亡，有些人從鬼門關前回來。台灣傳統社會仍以父權至上，家庭暴力受害者往往求助無門，連警政單位都勸和不勸離，規勸受害女性要忍耐、順從，不要放棄改變家暴加害人，結果往往造成家庭暴力的女性受害者更多不幸及悲慘的結果。

所幸，這些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雖曾企圖自殺，但自殺未遂者最後選擇繼續活下去。這也引發研究者好奇，想更深入瞭解自殺未遂者自殺前後的身心狀況，探討她們如何轉化成不採取自殺行動，例如其它外在支持系統介入，或個體重新賦予舊的壓力與問題新的意義或看法，進而改變原本的因應壓力與問題方式。故想藉由這次的研究，將她們的生命經驗具體呈現，冀望協助未來或即將面臨生活困境、甚至欲自殺的人，亦能度過難關，更堅強勇敢的邁向人生下一個旅程。

據上所述，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1. 探討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自殺前的身心狀況。
2. 探討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自殺當時的想法及處境。
3. 探討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獲救後的身心狀況。
4. 探討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的生命轉化經驗。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以「遭受家庭暴力」且「自殺未遂」的女性為研究對象，一併探討她們的生命轉化經驗，故先略為整理家庭暴力、自殺未遂者、生命轉化經驗等相關研究文獻如下。

一、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與自殺未遂者

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於1998年6月24日公布，並在隔年實施，公權力介入私領域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並推展各種政策與方案，藉以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保障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平等（陳秀峯，2010）。

人類學家指出，有關人類關係檔案記錄中，包含透過長時間和廣泛收集全球性的社會描述與統計資料，顯示最常見與最普遍的家庭暴力就是毆打妻子，女性成為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者（Levinson, 1981）。離開丈夫的受暴女性似乎都曾經遭到最嚴重、也最頻繁的暴力對待，其次為幼年時期遭受暴力的女性，通常也會選擇留在家庭暴力關係中。另外就業能力及教育程度有限的女性，通常也會留在家暴的丈夫身邊。女性擁有的資源愈少，她們的力量也愈小，而陷在婚姻中愈深，愈得忍受丈夫的暴行（Gelles, 1976）。

長期受到暴力的女性有何種特質？而這些特質是否為受暴的起因？或者是長期受到暴力下所呈現的？從心理學的觀點來看，長期受暴的女性無法脫離伴侶的理由有：習得無助感，雖然不能接受暴力對待，但卻認為不管做什麼都無法改變現況。導致在家暴長期迫害下，受暴女性累積許多生理層面和心理層面的創傷（陳惠英、鄭媛玲，2012）。

女性遭受家暴後的因應方式，大多分為積極尋求他人協助，或消極的吸食毒品、自傷或自殺等（范幸玲、卓紋君，2004）。當人感到生活不快樂、深感自責、有罪惡感、覺得無價值，開始產生負面情緒，進而有結束自己生命的想法時，即為產生自殺意念（suicide ideas）（王彩鳳，1999），也可能懷有自殺企圖（suicide attempt）來構想威脅自我生命的自殺行動計劃，達到死亡的目的（邱震寰、李明濱，2006）。未造成死亡或即被發現，而被及時制止者，便稱為自殺未遂者。自殺未遂的女性約為男性的1.5倍（邱震寰、李明濱，2006）。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三年來的臺灣自殺死亡統計數據報告顯示：2014年自殺人數中，女性占三成三，男性占六成七，位居女性死因第12順位（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5）。從報告來看，自殺死亡人數之多，遠超乎世人想像。換言之，不得不正視自殺危機正嚴重地潛伏在我們生活周遭。

臺灣本土研究顯示，每一起自殺死亡事件，約代表另有14起自殺企圖事件，且自殺未遂者日後自殺死亡率又比一般人高40倍，故衛生福利部建置自殺通報系統，鼓勵民眾通報自殺未遂者，促使其接受關懷服務，以降低再自殺的可能性（衛生福利部，2011）。為了避免因經濟或其他方面困難，而造成自殺的社會問題，是政府須謹慎待之的重要議題。

二、生命轉化經驗

生命轉化是指人的生命遭受意外變故時，從掙扎、震盪中，經自我內外在不斷互動的過程，將負面事件賦予新的、正向的意義，而不是停留在受創當下的悲觀想法及哀傷情緒之消極態度中。這是一種主觀經驗所建構出來的歷程（林金梅，2004；黃善真，2006）。當個體徹底明白自身處境，真誠地面對生命，自在自得地與環境互動，關照自身生活，即為生命轉化（蔣欣欣、馬桐齡，1994）。轉化的經驗可以運用在各個層面上，從頓悟、自我實現到身體、心智或精神上各方面經歷的改變，乃至於改變生活型態，皆是轉化的歷程範圍（Melton, Clark, & Kelly, 1990）。

轉化，採經驗反省及批判反思為主，透過當事人的認知反省，轉化基本知識架構或有意義的觀點，成為更具包容、批判反思及統整的經驗（Mezirow, 1991）。人生從一個階段邁向另一個人生歷程的過程，通常被稱為轉化歷程，而這個轉化過程剛開始時，原有的事物觀點便不再適用，也越來越需要尋求改變（Larkin, Dierckx, & Schotmans, 2007）。影響生命轉化的因素有：壓力、危機、受苦、復原力、宗教信仰等。日常生活當中，不論是改變生活習慣、遇到重大變故，抑或思考人生存在的價值及意義，都無法避免要面臨生命轉化的抉擇。這種轉化雖不一定很神聖，但卻是安身立命所必須的歷程（林美玉，2011）。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性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s），以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讓研究參與者保有彈性空間、高度的動機與興趣說出她們對生活經驗的主觀感受，亦聚焦於生活經驗的細節，邀請她們反思生活經驗的意義。對研究參與者來說，訪談者願意如此投入、真心地傾聽她們的遭遇，在彼此真誠互惠的交流中，研究參與者的正向經驗不言而喻（高淑清，2008）。

一、研究參與者

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的個性和背景都不相同，所以對自身的自殺經驗與詮釋也各有差異。研究參與者表達願意將生命歷程故事分享給社會大眾知曉，希望藉此協助他人。本研究選擇的研究參與者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
- (二) 曾有實際自殺行為產生。
- (三) 接受研究訪談時，已有三個月以上未出現自殺行為。
- (四) 排除患有嚴重精神疾病或重度憂鬱、無法流暢表達及無受訪意願者。

為遵守研究倫理，本研究僅略述研究的參與者的基本資料如下：五位受訪者的年齡介於30至60歲之間，教育程度為國小或國中（肄）畢。有三位是本國籍，兩位是新移民女性。有三位仍持續維持婚姻，另一位已喪偶、一位離婚。子女數介於一至四位。家暴相對人（加害者）為丈夫，或丈夫和婆婆皆為施暴者。受暴時間短則兩年，長則十年以上。家暴方式包含言語和毆打攻擊。五位研究參與者皆曾自殺至少一次，有一位甚至自殺達三次。自殺方式多為服藥，有的燒炭、跳潭或割手。

二、資料蒐集

本文第一作者為教育心理與輔導學博士，博士論文以質性研究撰寫。第二作者就讀研究所時已修畢質性研究方法、諮商輔導與生死學課程。兩位研究者均有實務工作經驗，亦接受精神及心理衛生相關專業進修訓練，接觸過許多自殺型態的個案，因此對於自殺未遂者具備基礎與進階專業知能。

訪談由第二研究者進行，第一研究者擔任督導與接受諮詢。本研究進行前先與研究參與者初步接觸，瞭解基本背景與得到訪談同意後才列為研究參與者。訪談時間約為一至二小時。若訪談後仍有不足的地方，則另外再追加訪談。

訪談日子將近，研究者會事先打電話提醒研究參與者。研究參與者會約丈夫不在家的時間，以便訪談過程不受干擾。訪談前，研究者會再次跟研究參與者確認訪談意願，研究參與者可以選擇中止或退出，研究者將尊重研究參與者的決定。研究者亦講解研究倫理，如：匿名保密、避免潛在傷害與風險。訪談過程中，觸動研究參與者的內心世界及深層的生命經驗，而出現哭泣、流淚等情況時，研究者則給予她們心理支持和安慰鼓勵，或建議可用的心理諮商資源，以不傷害個案及互惠為原則。

有些研究參與者訪談時會拿出因長期被家暴而導致住院的診斷書。當研究參與者拿著診斷書，一邊指著診斷書上被劃記號的部份，一邊回想起自己當時被毆打的情節，往往不自主的哭了。有些研究參與者會拿出家人的照片，指著相片中的家人，回憶當時美好的時光，邊說邊笑，但回到現實場景時，又嘆了口氣，彷彿至今心情仍五味雜陳。

研究者依研究目的和問題，設計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內容大致如下：

- (一) 遭受家庭暴力的經驗為何？
- (二) 自殺事件發生前，妳的身心狀況如何？
- (三) 發生什麼關鍵事件，導致妳採取自殺的行動？
- (四) 自殺獲救後的身心狀況為何？
- (五) 自殺獲救後，生命發生什麼轉變？

三、資料分析

研究者經由深度訪談獲得研究參與者的訪談資料，即將錄音檔轉譯成文字稿。譯稿

完後，研究者經過多次校對，會針對不明白、不清楚的地方，再與研究參與者核對，並詢問研究參與者有無需要修改的部份，以忠實呈現研究參與者傳達的原意。

資料編碼原則以A、B、C、D和E為研究參與者代號。英文字母後的數字則為第幾次訪談，如A1表示與研究參與者A的第一次訪談，另三位數字則表示研究參與者A的第幾句談話，如編號A1-015，表示研究參與者A第一次訪談的第15句對話。如果出現C1-010-2，則-2代表第一次訪談第十句話中第二個有意義的斷句。

資料編碼後，兩位研究者協同合作，採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意欲發現蘊含於文本中的主題，發掘主題命名語詞背後的想像空間與意義內涵。主題分析法的步驟為：熟悉資料、產生初步譯碼、尋找主題、檢視主題、定義主題與命名、撰寫報告。除此之外，研究者亦遵循「整體—部分—整體」的過程，來回於文本與詮釋之間，以真正達到瞭解的境界。亦即，除了在文本中標記、加註、編碼外，還會比較、歸納成次主題，最後再商請一位實務界資深工作者檢證，再次省思主題之間是否有矛盾之處，以夾論夾敘的寫作方式詮釋所分析的主題，並佐以訪談內容，達到解釋的有效性（高淑清，2008）。

肆、研究結果

一、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自殺前的身心狀況

（一）原生家庭不幸福，無法感受到父母的愛

研究參與者的童年大多過得不順遂。有的從小便沒有爸媽，只因父母尚未結婚，便將她丟給奶奶扶養。看到自己的父母親另組家庭，也都生了弟弟妹妹，而她只能與奶奶同住，不能親口喊聲爸媽，心中非常渴望有個完整的家：

「我爸媽只有訂婚沒有結婚，而我從小就由媽媽的養母扶養長大的。我的父母也各自結婚，各自擁有自己的家庭。」（D1-010-1）

有些研究參與者自覺從小就是沒人疼愛的小孩，不但常被打，家事工作皆由她們一手包辦，但其他手足卻能開心的看電視及順利念大學，過年過節也有新衣服穿，就只有研究參與者沒有，讓她們多了分埋怨，深感家裡不公平待遇，也發誓要遠嫁他方，遠離這個不溫暖的家：

「我只有讀到國小二年級就沒有再念書了，我其他手足都讀到大學畢業，我就覺得很不公平，因為其他手足每年過年都有新衣服，只有我沒有。」（E1-024-1）。

(二) 生活困苦，經濟來源匱乏

經濟困難的影響是巨大的。若研究參與者有足夠的金錢收入，她們便可以離開丈夫而展開新的生活，避免持續的家暴傷害，但往往事與願違。研究參與者的工資僅能維持最低限度的溫飽，無法應付突如其來的狀況。當家庭遭逢巨變，如：欠債無力償還、車禍意外生病或本身失去工作能力時，家境立刻陷入困頓：

「那時是因為次女生病，沒辦法工作，才去借錢的。那時候次女還住在醫院，大家都知道，那時候我也有困難，小女兒又要念書，而房東又要催討房租，還有水電都被剪掉，然後人家介紹，我才去跟人家借的，是這樣來的。」（A1-047）

有些研究參與者因為工作關係，無法接到長期工作；有時才工作幾天，又沒工作，只好再等待下一份工作來臨，也不知道要等多久。身上的錢無法支應目前所需，便會覺得生活不如意及痛苦難過：

「我那時候過得很困苦，因為那時候當看護都沒有人叫班，也沒有工作可以做，所以我生活很難過。」（C1-029-1）

(三) 婚姻生活起衝突

研究參與者的婚姻生活處在家庭暴力中，但依照台灣傳統觀念，家醜不可外揚，使得研究參與者噤若寒蟬。再者，對於社會保護的相關資訊，無法透過管道取得。也就是說，即使遭受家庭暴力，她們也不敢求援，甚至不知道該怎麼求助。

1.丈夫出現暴力行為

丈夫對待研究參與者或其他的家人不好，連小孩都一起打，讓她們深感無力。有的丈夫交到壞朋友，喝完酒後，便對她們拳腳相向，說賺錢養小孩是她們可以應付的，讓研究參與者傷心、失望又難過：

「丈夫沒有工作，朋友介紹去台北工作，結果交到愛喝酒的朋友。喝完回家，不開心就打我。我就說你幹嘛打我？他每次打完後，就馬上走人，…然後就常瘀青。」（B1-006-1）

2.疑似外遇，引發家庭的暴力衝突

有些研究參與者的婚姻亮起紅燈，是因為被丈夫懷疑外遇，或丈夫疑似外遇。因為外遇事件引發激烈爭執，夫妻間已經不知道如何相處。有時用嘲諷丈夫的口吻，想紓解

當下的氣憤，但卻無助於改善夫妻關係：

「我們結婚八年也都沒有怎麼樣，我們的感情都很好。有一次，我帶我兒子、女兒，一起去員工旅遊，我兒子那時四歲，我兒子就很開心的跟我前夫說：『爸，今天我們跟叔叔一起去玩耶！』那天我洗好澡，飯也煮好了，等我丈夫一起來吃飯，然後我們也沒有吵架，他就到餐桌前把菜全部翻倒，然後說要把我脫光光遊街。」
(C1-011)

「我先生為了那個女生打了我，然後我就是用言語揶揄我老公，我老公就覺得丟臉生氣，然後就打我。他就用拳頭打我，然後他打到我的背後，他用手打我，那時候我瘦到剩下45公斤，腰及龍骨痛到受不了。」(D1-005-1)

3.婆婆說三道四，不覺受到尊重

來自不同的成長環境與背景，要融入丈夫的家庭，要適應已經夠困難的了，還要受到婆婆不平等的對待。婆婆常在背後說研究參與者的閒話，這些話又傳回到研究參與者的耳裡，讓人聽了很不是滋味：

「我婆婆也沒有為我、護我，然後她還說因為看我的房子電燈都開著，要來捉我通姦，一直說我外遇。我婆婆都說我那樣開燈就是要做信號給外遇對象，叫他來找我，表示我在家。」(C1-012-3)

「在我兒子還沒有出生前，我婆婆就罵我妓女。」(E1-024-5)

(四) 以家人為生活中心的宿命價值觀

1.為了孩子，隱忍退讓過生活

研究參與者為了顧全孩子，想為孩子保留學費，不讓丈夫又把錢花光光。但孩子看到父母爭吵，心情大受影響，研究參與者都會儘量忍氣吞聲，不想讓孩子在沒有父母親陪伴身邊照顧的情況下長大，只好任憑丈夫擺布：

「如果看到父母親在吵架，我女兒就頭痛，她就撞自己的頭，我都不敢吵給我女兒看，我都儘量忍下來。」(E1-011)

2.即使施暴者對自己不好，仍應該照顧他們

研究參與者就算沒有感受到家人的溫暖，也覺得該容忍承受。因為在她們心中，家

人是很重要的。在她們的觀念裡，或許別人對她們不好，但她們不能對別人不好：

「我婆婆就是比較疼同母異父的大伯，到最後我婆婆中風後，大伯他們就不要養婆婆了，我們接回來養也沒有關係。那時婆婆也不好意思表達什麼，因為覺得對不起我，因為以前對我不好。後來我很辛苦的照顧家裡及照顧中風的婆婆。」
(C1-016-1)

綜觀上述可知，研究參與者的成長背景，是自幼失去原生家庭的照顧，艱辛的長大成人。但缺少教育以至於產生自卑感，使其婚後遭受家暴時，並不知道該如何自我保護，反而是苛責自己這是應該受到的對待。數十年如一日衝突的家暴生活，雖仍默默忍受，但累積的壓力如悶燒鍋般，蠢蠢欲動地不知何時會出現誘發因素導致自殺行動。

二、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自殺當時的想法及處境

(一) 婆婆及丈夫的言語刺激，萌生自殺念頭

有些研究參與者的婆婆總沒來由的罵人或打人，讓研究參與者又驚又怕，每回遇到婆婆總處在警戒狀態。有的丈夫賺錢不拿回家，也不負起養家的責任，每當生活開銷不夠支應家中生活費用，丈夫便會辱罵她們去死一死算了，讓研究參與者受不了，覺得自己沒有存在的價值，遂萌生自殺念頭：

「我婆婆打我，所以我很生氣，想要反抗，但最後我被關進去醫院。結果我回來，我丈夫再念我，我就拿水果刀割自己的手。」(B1-022)

「我丈夫說每次都用這種方法自殺，要死就死乾脆一點，怕死不了而已，我就氣到，就喝（鹽酸）下去。後來又有一次我們吵架後，我拿刀子割手腕，後來我丈夫還跟我說我割那裡沒有效，要怎麼割才有效。」(E1-028-2)

(二) 不知道向誰求助

當償債之路遙遙無期，研究參與者自我陷入黑暗的無底洞中，她們失去了求助的信念，因為她們不知道社會資源管道在哪裡？要怎麼運用？唯一能想到的方法就是死：

「那時的我都自我封閉，上班就是上班、下班就是下班，都不會想出門，連吃都不會想吃東西，就是自己躲在自己的角落，自己快崩潰的感覺了。」(D1-019-6)

「就是我覺得我有話想告訴別人，就是覺得都沒有人想要聽我講，然後所有的壓力都來了，我兒子、我女兒他們都不想聽我講，加上我又沒朋友。」（A1-007）

（三）不想讓家人受到傷害，自己了結

研究參與者處在絕望的情緒中，當她們被逼到走投無路、完全還不出錢來時，心情是說不出來的無助、恐懼及強烈的害怕。雖然有人說要幫她們，但仍還沒有明確的消息。此時此刻的她們，是想著不要讓家人受到傷害，自己了結即可：

「我就想要趕緊走了啊，不想讓我兒女受到牽連。如果我不在了，討債的人也無法找到我兒女了啊。」（A1-021）

（四）讓她們堅持下去的對象消失了，失去生存的意義

研究參與者對家都仍懷有一絲盼望，希望能讓子女獲得溫暖，但孩子吸毒被捉走判刑，與研究參與者的期盼落差太大。在研究參與者的心中，孩子不是最厲害的人物也沒關係，只求孩子平平安安的長大，但突然聽到這樣的惡耗，讓人無法接受：

「兒子他去賭場吸毒，然後被捉去關了。因為在高雄的時候，我可以面對面看我兒子，但現在突然被調到澎湖去了。我那一天一直想、一直想，就突然想不開。因為會想說我沒有把兒子顧好，又讓他去吸毒、學壞，又剛好遇到我爸爸死了，就很多事情都剛好積在一起，所以就擋不住了。」（C1-003-1）

（五）留下自殺訊息，心存一絲想獲救的希望

當研究參與者再也無法承受殘酷的現實環境，又沒有人及時給予抒發的管道和支持她們的力量時，當下一心只想著要去死的念頭。但她們採取自殺行動前都會留下一絲訊息，期待被人發現而及時獲救：

「我在房間燒炭，然後被我丈夫發現的，我忘了是什麼時候被發現的了，因為我那時吃了很多安眠藥。因為我茫茫的，我就打簡訊給我丈夫。我就跟他說你自由了，他就立刻衝回來了。」（D1-016-2）

「我就馬上站在水邊，準備要走下去。後來老爺爺他們報警，而沒多久警察就來了，把我帶回家，後來請我丈夫去把機車騎回家。」（E1-026）

綜觀上述，研究參與者自殺當下的心情是十分混亂和衝動的。雖然長期受到言語與毆打，但其實已瀕臨引爆點，有可能只要再受到一點刺激，即可能付諸執行。另外，不知道該向誰求助，或讓其生存意義的對象消失了，也令她們頓時心灰意冷。所幸或許內在仍抱有對他人的一絲希望或求生意志，留下線索看命運之神是否仍眷顧她們。

三、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獲救後的身心狀況

(一) 政府及民間社福單位資源介入，心情放鬆許多

當政府及民間社福單位資源進駐，給予物資及現金，可以立即紓困她們當下的家庭狀況，社政人員再陪同她們一起度過難關，研究參與者自殺的意念、頻率和想法也逐漸和緩下來，甚至消弭至無：

「自殺後，那時都有人來看我，包括社工人員，我覺得就是說至少能將我內心話講給別人聽，至少不會悶在心裡。如果沒有說出來就會一直鑽牛角尖，而他們會聽我講話。」（C1-034-1）

「師兄幫我承擔起來，叫我不要煩惱，他會處理，叫我放鬆。我也很聽他的話，所以我真的放鬆。」（A1-075）

(二) 自殺後遺症帶來生活不便

研究參與者使用安眠藥自殺，發覺身體不如以往，後續造成身體不適，記憶力衰退，數理及語文表達受阻礙，忘東忘西，反應思考能力不像從前那麼快了，讓她們知道自殺是會留下後遺症，對往後的身心健康不好：

「頭突然會暈倒，是他們告訴我血糖低，但我沒有高血壓，我也沒有糖尿病啦，只是血糖比較低。腳怎麼樣檢查，都檢查不出來，也不知道是什麼，可能是像我師兄他們講的，可能是因果病吧！」（A1-063）

綜上所述，研究參與者自殺未遂獲救後，因為有政府及民間社福單位介入，與自殺前無助感膨脹的對應相比，她們在物質和精神層面上都獲得支持。可惜的是，自殺未遂仍帶來後遺症，是她們今後要為自殺付出的代價。

四、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的生命轉化經驗

(一) 感恩曾幫助過她們的人，重新體認到生命的價值

自從研究參與者自殺未遂獲救後，社福機關的人員進駐，讓研究參與者知道怎麼運用資源。慈善團體的師兄也來家裡訪視她們，給予正面支持的力量，使得她們重新燃起對生命的希望，也知道原來她們也是有人關心的。而現在的命不是自己的，因為是別人救回來的，不能擅自做主。只要研究參與者再有自殺念頭產生，又會想起與社工、朋友和師兄的約定，讓她們緩解當下的自殺念頭：

「朋友也跟我說很多，後來我想想也是對，我做得那麼辛苦，現在正要開始，孩子長大了，我無憂無慮的，我為什麼要死？」（D1-018-3）

研究參與者感謝曾經幫助過她們的人，而不再永遠關注在不在乎自己的人身上，她們也是值得別人幫助的人。研究參與者發現其實身旁的朋友，並沒有如她們想像中的不愛她們，只是不知道用什麼方式來表達而已。事後親友及同事都前來關心，三不五時就送東西到家裡，有時還會資助現金做為應急之用。她們也感念當初協助勸阻的路人，在生死關頭的時候，及時勸阻介入，讓她們得以存活：

「還沒有到領錢的時候，他們都知道我的狀況，我同事都對我很好，都會說吃飯了，也會順便幫我買一份。」（C1-033-1）

「我自殺慢慢走出來主要是因為我兒女會勸我、我堂姊會幫我、還有公司的同事跟司機，都會勸我。還有感謝當初跳潭的阿公阿嬤，若當初沒有他們的勸阻，就沒有現在的我了。」（E1-038）

另外，孩子知道家裡的生活其實並不好過，也打包學校中午的營養午餐回家，供家人晚餐享用。老師也看在眼裡，自掏腰包花錢去買袋子，讓小孩裝回家：

「那是小女兒自己包自己的午餐，她自己沒有吃，要包回來給我吃的。但老師看到小女兒沒吃，要將東西留給我吃時，老師自己掏腰包，還花錢去買袋子來包。」（A1-027）

經過家暴及自殺獲救後，研究參與者開始省思，自殺這件事對她們日後的人生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對家人、對朋友有什麼樣的影響。她們也逐漸思考未來的人生規劃。有的研究參與者看到鄰居吃的安眠藥劑量比她少，卻死了，留下幼子無人照顧，反思自己若這樣走了，自己的女兒是不是也無人照顧，會過著相當可憐的生活，因此想到要盡母職，不能讓孩子變成孤兒：

「我想我怎麼會那麼白痴，我如果死了，我的小女兒要怎麼辦？我的二女兒要怎麼辦？」（A1-088）

自殺後，就什麼都沒了，當一對老夫妻如此苦勸研究參與者時，她想想也對，大好人生，為什麼要為了丈夫和婆婆的打罵，而白白犧牲自己？她還有小孩需要她，後續她們都對自己的人生做了不一樣的解讀，也覺得人生應該還有大好前程等著她們，她們現在要為自己、孩子和幫助過她的人而活下去。

（二）再度肯定自己的能力

生活再苦也是要努力工作生活，不可以讓家庭再失敗下去，心中那股強烈的力量支撐著研究參與者要勇敢。回想過去雖然生活很困苦，但是她們仍然會去工作賺錢，兼任數職，當下都能咬牙撐過去，還把整個家計都承擔起來了。想想自己也曾是那麼勇敢的人，所以在未來的日子，相信自己也會很堅強，也可以過下去：

「我也是一直在想，到底是什麼原因，我會這麼做，我是凡事遇到事情，也不是如此軟弱的人！對，我真的不是如此軟弱的人，我當時丈夫生病時，需要那麼多錢，也是我擔起來的耶！」（A1-086）

「我還年輕還有辦法走比較遠的路，不要衝動做事情。後來我想想也對，我就自己做我能做的工作。」（E1-027）

有的研究參與者在廟裡幫忙，民眾來宮廟問神，她們知道可以運用自己的力量幫助信徒獲得鼓舞，就如同社工之前來幫助她們一樣，所以自己也能夠幫助別人，深感自己是個有用有價值的人，能對社會做出貢獻：

「換我去看他們那些植物人，就如同社工人員來關懷我一樣，換我去關懷他們…」（C1-004-1）

有的研究參與者難能可貴地，雖然生活很辛苦了，但想到還有別人比自己更苦，仍堅持把資源留給更有需要的人：

「我寧願將資源留給真正需要的人啦，因為我們已經生活很困苦了，但一定還有人比我們更難過生活的。」（A1-108）

五位研究參與者回顧過往和現在的生活狀態，雖然有些事情無法改變，但是她們改變了想法。她們發現了自己的能力所在。其他例如有位研究參與者，想起自己雖然識字不多，但是她靠自己的記憶力及問人，也能找到要去的地點，如看病就醫，因而肯定自己是有能力來達成目標的。另外一位研究參與者是新移民女性，自己種菜自己賣，顧客問她丈夫錢怎麼算，丈夫回答：「我老婆在印尼是做生意的人，當然很會算錢。」（B1-023）這些都讓研究參與者重新看見自己的潛力，甚至能勇敢地對抗施暴的丈夫，敢跟丈夫說：「你再打我，我真的跟你離婚。」（B1-014）讓丈夫較為收斂。自我效能增強後，對生命的信心也增加了。

（三）改變對事情的看法及態度

雖然很多事情不是想避開就能避開的，但可以改變對事情的看法及態度。例如研究參與者的婆婆對她們並不好，雖然剛開始她們也對婆婆恨的牙癢癢的，但也改變不了她是婆婆這個事實，那麼她就試著不與婆婆見面，減少被婆婆打的機會。如果丈夫想要離婚，她也願意，不會再那麼執著於婚姻存續與否：

「不管婆婆對我多差，都是我的長輩，而婆婆說什麼就要不去理她就好了，而我們以後也會變老。」（E1-001）

「我現在不會想要離婚，不過我丈夫有時候會自己主動提出說要離婚，然後我就說：『好啊，要離婚就離婚吧！』但我丈夫都不敢簽字。」（E1-021）

研究參與者念頭一轉，放開所有擾人的事物，開始學習面對及接受現況，不再強求，也不去理會令人不開心的事物，便可以讓自己活得自由自在，這樣便能安然地度過生活。其它像是社福人員教她們可以運用法律扶助，不必一直忍氣吞聲，也讓研究參與者鬆動宿命觀的信念，開始學會捍衛自己的權益：

「如果改天婆婆再打我，我會打113，我沒欠妳。」（B1-002-3）

「後來遇到某些事情的時候，社工人員會跟我說要怎麼用法律，那時候我會覺得說有些幫助吧。」（D1-019-4）

另外，有很多朋友會來陪伴及帶研究參與者外出散心，讓研究參與者的想法慢慢改變，心情變得較開朗。看著朋友傳來的貼文，心靈找到寄託，也較不會一直胡思亂想，漸漸放下執著：

「他們會分享一些不錯的文章，而我兒子的教官會用line傳不錯的文章、影片、

好笑的給我。」（D1-022）

（四）修復家庭關係，重拾笑容

自殺獲救後，家人知道她們長久以來默默承受的苦有多重，因而給予更多更堅定的支持。例如研究參與者的兒子看到她受傷，即便是男人也傷心的哭了。他希望媽媽過得好好的，而研究參與者也保證會好好的活著：

「只剩下監獄裡的兒子可以看得到，因為兒子看到我受傷時，也在哭，我告訴我兒子：『你不要哭，因為媽媽會好的』。」（C1-029-4）

有些研究參與者的丈夫也在事後產生變化，知道家暴的作法錯了，他們低頭向研究參與者道歉，與丈夫的關係改善了，讓研究參與者寬心和放心：

「我丈夫看我變瘦成這樣，我只要說我要吃什麼，他就會去買。我早上本來就一杯咖啡牛奶、一杯茶，後來我就說我會餓，他就會幫我買麵包給我帶去工作吃，多少都有感動到。」（D1-020-2）

媽媽真正出事時，孩子總會不捨母親的辛苦犧牲奉獻，反而會省思是不是對母親冷淡了，或是沒關照到母親，孩子與母親的連結更加緊密了。孩子也學會關心母親，看在媽媽的眼裡盡是孩子的孝心與孩子的懂事。孩子們一句溫馨小話語，暖暖地傳到母親的耳裡，母親的辛苦值得了：

「現在孩子們都大了，也都會勸我不要想太多。他們會說：『媽媽等我們，以後賺錢會養妳。』我覺得我的辛苦有價值了，小孩知道我的苦心了。」（E1-036-1）

（五）獲得宗教信仰與心靈寄託

宗教信仰帶來心靈上的寄託，就算日子再難過，有心事無人可傾吐時，也可以請神明傾聽心聲。例如，研究參與者告訴觀世音菩薩，再怎麼難過、再怎麼困難的事情，也要學會忍耐、適應及面對，讓研究參與者能坦然面對生命中的重重關卡。也有的研究參與者經由神明的開示，讓丈夫不敢再對她毆打，幫助研究參與者擺脫丈夫的家暴習性：

「我們小時候在印尼就拜家裡的主神而已，和觀世音菩薩，而在台灣我婆婆叫我拜什麼我就拜什麼，主要也是拜觀世音菩薩跟拜祖先，而過年過節也都是我在拜

拜的。我拜觀世音菩薩時，我會跟祂說我難過困難時，會忍耐。」（E1-023）

「丈夫就沒有再打了，因為去桃園的聖母娘娘那裡問神，我就等乩童退駕後，我就去跟乩童說我丈夫喝酒後都會打我，然後乩童就跟我丈夫說：『你若再喝給我試試看，晚上就會被打屁股。』」（B1-015）

研究參與者相信哪尊神明都好，只要心存敬意的祭拜。想到宗教的教誨，都是在教人不要害人、不要造口業、不要去想丈夫對她的不好，有效的幫助研究參與者緩和當下的怨念，顯示宗教對她們的精神有穩定作用。有了積極且正面的心靈支持信仰，讓她們安心專注在當下，而不是心慌慌的不知該如何是好。

綜上所述，經歷長期家暴及自殺獲救後，研究參與者終於產生了生命的轉化。她們重新省思生命的價值，尤其命是別人救回來的，使她們覺得要感恩。曾以為自己的生命微不足道，其實並不然，會對家人和關心她們的人造成影響。她們也開始回想和重新肯定個人的能力、練習轉換想法、看到家人有意修復家庭關係、找到其他的生活重心和心靈寄託，亦重新燃起生存下去的希望。

伍、討論與建議

一、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的身心狀況

從五位研究參與者中，研究者發現她們有些共同的基本特質，歸納如下：

（一）青壯年的年紀：五名研究參與者，有三位年齡介於30至50歲之間，為最多數，與「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性別統計女性約占七成，女性被害人約四成為30至未滿50歲（內政部統計通報，2013）」的文獻發現相符合。顯示家暴的發生在婚姻初期即開始，若沒有外力阻止，恐會一直延續數年。

（二）教育程度偏低，不知如何運用社福資源：教育程度普遍介於國中以下，故求職機會受限，無法賺取較多的經濟收入；或受到暴力威脅、身心靈受創時，不知該如何求助。

（三）缺乏原生家庭的關愛：多數來自非常態不完整的家庭。她們從小就渴望一個完整的家庭，這是訪談過程中，她們一直重覆告訴研究者的觀點。所以當她們遭受家庭暴力或是經濟困境時，她們期待的是不要與自己的子女分離，即便分離，也時時刻刻掛念孩子，這也是她們生存下去的原動力，因為她們不希望孩子再度步上像她們那段痛苦難受、沒有父母親陪伴在身邊的日子。不過有些宿命的價值觀也束縛了她們，為了孩子不斷逆來順受，甚至代替孩子挨打，反而使受暴的程度越來越嚴重。

（四）衝突的婚姻關係：多數仍維持衝突不斷的婚姻關係，有的是先生脾氣不好、外遇，

有的是女性被懷疑外遇，或婆媳關係不佳。雖曾有離婚念頭，考慮到孩子或對自己沒信心，最後仍沒離婚。

(五) 婆婆或丈夫是家庭暴力相對人：如果是婆婆家暴，不論言語或毆打成傷殘、嚴重住院，但若丈夫支持，也不致於讓太太有想死的念頭。但丈夫的家暴虐待，或無法獲得丈夫肯定，甚至火上加油的言語刺激，往往是壓倒受暴女性的最後一根稻草，憤而採取自殺行動。

(六) 家庭暴力方式為言語或毆打虐待：家暴的形式多為言語傷害或毆打虐待。長期的辱罵讓受暴女性深感壓力及不舒服，有時也會回嘴，但父權社會下的家庭文化，只會讓家庭暴力事件雪上加霜。

(七) 經濟壓力：負債（欠地下錢莊、欠銀行）、失業、收入減少或不穩定、丈夫好賭不負擔家計、子女賺錢不養家。經濟壓力過大，所有的重擔都落在自己身上，容易對生活產生無望感，產生自殺企圖。

(八) 身體病痛：不論是自殺前被打成水腦症、心臟疾病、生產導致的婦科疾病、脊椎問題或腳關節問題，都會造成日常生活的不適，增加生存的負擔。但自殺未遂後的後遺症，卻會讓她們心生警惕，擔心再自殺下去恐會遭因果處置。

(九) 凡事一人承擔的個性：例如很少找朋友傾訴、以為家人不在意她們、不想連累子女、因子女變壞而自責等等，在在讓研究參與者以為沒有人關心和幫助她們，遂走上自殺一途。直到後來政府和民間單位介入後，才知道可以有各種途徑（經濟、法律、心理諮詢、醫療、宗教團體等）紓困，不用覺得不好意思，也不需要怕被標籤化，更不需要一個人獨自煩惱、孤軍奮戰。

二、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的生命轉化經驗

(一) 從「受害者」到「倖存者」到成為「貢獻者」

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社政資源，對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來說，都是一場及時雨，反映了社會支持系統對受暴者的重要性，與許多文獻不謀而合。這些介入讓她們感受到自己依然是被愛的、是值得被幫助的人。雖然坎坷的命運讓她們遇人不淑，但那麼多外人的關心，也讓她們知道怎麼運用資源，知道有苦、難過的時候，要找人傾訴、要找人協助，別人還沒有放棄她們，怎麼能先放棄自己呢？這點體悟讓她們心存感恩，也令她們重新體認到生命的價值。

此外，如同陳增穎與田秀蘭（2013）的研究，本研究也發現研究參與者從感恩的心情轉折中，把自己從「受害者」的身份，轉化為「倖存者」，甚至後來能肯定自己的能力，回饋社會。也就是說，她們進一步提升自己為「貢獻者」（contributor）。中國早

有古語：「助人為快樂之本」。要讓受暴者振作、打消尋死念頭，除了給予幫助外，還要讓他們知道生存在這世界上的價值。接受他人幫助後，接下來可以教她們幫助他人。幫助他人可以緩衝壓力對人們造成的負面作用，即便是替別人做一些小事，感受的壓力就會減少（Association for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15）。研究者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生命轉化經驗，也是預防重覆自殺的因素之一。

（二）修復家庭關係仍是重點

從本研究發現，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都曾陷於婚姻、婆媳或親子衝突，顯示家庭暴力的根源仍在家庭內的衝突。雖然經濟艱苦，但那是因為受暴女性沒有感覺到丈夫負起養家的責任。但若夫妻同心，經濟窘境並非受暴女性在意的重點。如同研究參與者D所言，在自殺未遂後，丈夫幡然悔悟、回心轉意，表現體貼的心意：「晚上吃飽飯後，丈夫帶我到文化公園去走走，以前都不會這樣帶我。以前過馬路的時候，都不會牽我的手，不過丈夫現在都會牽我的手臂。」（D1-020-3）。顯而易見的，這些小舉動才是當事人要的幸福。因此研究者認為，協助受暴女性修復家庭關係，讓家庭氣氛改變、家人間同心協力，既符合女性一向重視家庭價值的觀念，又能從根本穩固家庭系統。研究者期許這能成為未來社政人員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1.增加訪談其他家人

建議未來研究可以增加訪談遭受家庭暴力之女性自殺未遂者的配偶或家庭成員，從他人的觀點看到當事人的轉化，能使研究結果更趨完整性，更能瞭解家庭系統全貌。

2.訪談男性自殺未遂者的生命轉化經驗

在服務自殺未遂者的經驗中，雖然遭受家庭暴力之男性自殺未遂者人數比女性少，但仍是值得重視的一群受害者。由於男性與女性自殺未遂者的歷程可能不同，故建議未來研究可訪談遭受家庭暴力之男性自殺未遂者，或從男性自殺未遂者中找出共同因子來加以分析，應用研究結果幫助他們。

3.評估社福介入的成效指標

本研究發現，社福系統介入對研究參與者的生存意志具有莫大意義。但在過程中也不禁令研究者思考，社福系統由來已久，但社政單位的資訊和連結似乎仍不夠充足。在未來的研究中，建議可進行各種不同社福系統的實務介入成效評估，建立具體的工作成效指標，期能使社工或諮詢人員有明確依循，以提升社福介入的能見度與效能。

參考文獻

- 丁雁琪（2000）。〈家庭暴力存活者付出的代價〉。《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特刊》，頁 213-221。
- 大紀元（2015）。《研究：幫助他人可紓壓，有益健康》。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15/12/28/n4605771.htm>
- 內政部統計通報（2013）《102年第8週（101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概況）》。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208.pdf>
- 王彩鳳（1999）。《大學生自殺意念的多層面預測模式》。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2014）。《自殺行為的流行病學》。取自
<http://tspc.tw/tspc/portal/howdo/index.jsp?sno=77>
- 李娟娟（2006）。《婚姻中性暴力及其它暴力受害女性自尊、情緒與創傷後反應》。高雄市：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金梅（2004）。《中途顏面燒傷患者之生命轉化歷程—三位傷友的故事》。嘉義縣：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美玉（2011）。《癌症患者接觸賽斯思想後生命轉化經驗之探討》。嘉義縣：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市：麗文文化。
- 黃志中（2008）。《婚姻暴力—醫療社群現象之探討》。台北市：合記圖書。
- 黃善真（2006）。《死刑改判無期徒刑女性當事人生命之轉化歷程》。嘉義縣：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幸玲、卓紋君（2004）。〈一位受暴婦女的內在信念與生命轉換歷程：詮釋學的觀點〉。《中華輔導學報》，第15期，頁61-96。
- 邱震寰、李明濱（2006）。〈自殺未遂者的特徵〉。《臺灣醫學》，第10卷，第3期，頁339-342。
- 劉可屏（1987）。〈虐妻問題〉。《輔仁學誌》，第19期，頁375-391。
- 衛生福利部（2011）。《有關自殺通報人數增加原因之說明》。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7&fod_list_no=4515&doc_no=41447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5）。《死因統計》。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2395
- 錢欣（2002）。〈從女性主義觀點協助一位遭受婚姻暴力個案的護理經驗〉。《護理雜誌》，第49卷，第5期，頁103-108。
- 陳秀峯（2010）。〈台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

- 觀察〉。《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6 卷，第 1 期，頁 187-210。
- 陳惠英、鄭媛玲（2012）。〈談婚姻受暴婦女的特性、需求與協助者的注意事項〉。《家庭教育雙月刊》，第 35 卷，第 1 期，頁 37-47。
- 陳增穎、田秀蘭（2013）。〈一位資深心理師的受苦生命經驗轉化與實踐之敘說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第 35 期，頁 65-94。
- 蔣欣欣、馬桐齡（1994）。〈生命成長的展現—護理專業問題研討課程之迴響〉。《護理研究》，第 2 卷，第 4 期，頁 339-348。
- Association for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15). *Helping others dampens the effects of everyday stress*. Retrieved January 3, 2016 from <http://www.psychologicalscience.org/index.php/news/releases/helping-others-dampens-the-effects-of-everyday-stress.html>
- Gelles, R. (1976). Abused wives: Why do they sta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8, 659-668.
- Hilberman, E. (1980). Overview: “the wife-beater’s wife” reconsidered.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7, 1336-1346.
- Melton, J., Clark, J., & Kelly, A. (1990). *New Age Encyclopedia*. New York: Gale Research.
- Larkin, J., Dierckx, B., & Schotmans, P. (2007). Transition towards end of life in palliative care: an exploration of its meaning for advanced cancer patients in Europe. *Journal of Palliative Care*, 23(2), 69-79.
- Levinson, D. (1981). Physic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and wifebeating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Child Abuse & Neglect*, 5(2), 193-195.
- Mezirow, J. (1991). *Transformative dimensions of adult learning*.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Conditions and Life Transformation Experiences of Female Suicide Attempters who Suffered Domestic Violence

Tseng-Ying Cheng 、 Yu-Shuan Shen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current research were exploring the female's physical and mental conditions before and after they had suicidal actions, and drawing illustrating the life transformation experiences of those suicidal survivors. This current research was conducted by in-depth interview with five female participants. The findings included: 1. participants lived in unhappy, low income family, had marriage problems, and family was the only world in their life, before they had suicidal actions; 2. The reasons might lead to the suicidal decision were husbands and their mother-in-laws' maltreatments, helplessness, did not want to hurt or trouble their families anymore, lacked of the meaning of life, passes suicidal attempt to others in order to ask for help; 3. after received assistances, participants received resources to help them to release emotional stress, but had to live with the sequel of suicide; 4. life transformation experiences included felt the value of life again, built a new self-affirmation, changed their life attitude, fixed family relationship, and gained religious support. Following the findings, the major key points to support female suicide was presented in the discussion. This current research would like to acknowledge the contributions of five research participants, they transferred themselves from victims to survivors then to contributors.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ce, female, life transformation, suicide attempters